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进行修订调整。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0年7月13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因乙方作为甲方的战略投资者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双方达成了战略合作事宜。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原合同执行,并就相关终止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终止,不再发生法律效力。原合同中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不再履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二、双方确认,因签署、准备履行及履行原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当事人自行承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不存在因原合同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三、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由京新控股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京新控股。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我们认可此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意见

因本次发行对象调整,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

协议》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公司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